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1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柏鈞

被告 擎億興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范書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40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擎億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擎億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范書銘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

01 人，保證被告擎億公司對原告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02 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
03 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擎億公
04 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被告擎億公司於112年11月1日向原
05 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200萬元，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
06 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如附表二所示，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
07 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09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0 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擎
11 億公司僅繳款至113年8月29日止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原告
12 催討後仍未清償，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13 益，尚欠本金1,379,40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
14 金，被告范書銘為被告擎億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15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8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2份、保證書、借
20 據（含借款申請書）2份、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21 回執、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份、放款
22 利率代碼表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

編號	積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計算期間	
0	275,881元	3.125%	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	1,103,524元	3.125%	同上	同上
合計	1,379,405元			

05 附表二：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約定及還本付息方式
0	40萬元	112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1月1日止	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41%按月計付(屆期時為年利率3.125%)，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每月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0	160萬元	同上	同上